**北京化工大学**

**机 电 工 程 学 院**

机电工程学院关于专业培养方案修订的管理规定

培养方案是专业实施人才培养工作的纲领，是对人才培养目标、培养模式以及培养过程和方式的总设计。根据学校关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机电工程学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机电工程学院关于专业培养方案修订的管理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指导思想和目的

专业培养方案修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遵循新时代高等教育和人才成长规律，贯彻落实党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方针，坚持“以本为本”，推进“四个回归”，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（2018）》和《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》。专业培养方案修订的目的是提升本科质量，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，优化知识结构和课程体系，体现专业教育与素质教育并重，切实将新标准、新理念、新要求融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，构建与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相适应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**第二条** 基本要求

1.校内外调研

（1）校友、行业企业专家及用人单位调研，了解校友特别是毕业5年的校友从事的工作领域、工作性质和职业进展，了解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等。

（2）教师及在校生调研，了解课程教学情况、应届毕业生情况等。

2.培养方案修订

各专业建设委员会根据当年教务处下发的培养方案修订要求，组织召开新一学年培养方案修订和论证会，参加会议的成员应包括专业建设委员会（或教学指导委员会）成员、主要教师及行业企业专家，修订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1）依据学校人才培养定位、专业人才培养特色、社会经济发展需要，结合企业专家及校友合理化意见，对培养目标进行合理修订。

（2）依据培养目标对毕业要求进行修订。

（3）依据毕业要求对课程体系进行修订。

培养方案的修订应充分反映校内外调研结果，要符合专业认证的要求。修订后培养方案及时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并上报学校。

**第三条**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 机电工程学院

2018.9.25